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院国资〔2026〕42号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学院有效运转和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100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108号）和《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政发〔2023〕7号）、《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冀财资〔2024〕110号）、《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24〕111号）和《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教规〔2025〕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是指由学院占有、使用 and 控制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等。

(一) 学院固定资产是学院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单位价值在 1000 元（含）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 1000 元，但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等 7 个门类。

(二)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三) 无形资产是指学院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院提供某种权利或创造价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科技成果、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训校誉、域名权、数据资产和计算机软件、课程资源、专业资源库、系统平台等；

(四) 对外投资是指学院依法利用学校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进行的投资；

(五)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院长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分管副院长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活动，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和公共财政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学院各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学院资产的安全完整，推进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预算管理、基础管理、监督管理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院对占有、使用 and 控制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的规定，制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院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办理学院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审核和报批手续；

（三）对学院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实施专项管理，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四）负责学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及时将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学院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学院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五）对学院所属各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学习指导，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评价工作；

（六）接受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九条** 学院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宣传部、财务处、教务处、安全工作处（党委安全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学院各类资产综合管理，对全院资产进行统筹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具备资产管理、财务、经济、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法律等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并兼顾工作连贯性，确保资产真实安全完整。

**第十一条** 按资产分类和部门职责，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定期分析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合理配置和管理相关资产，对归口管理的资产的安全完整、使用效率等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 配合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定期盘点, 按要求完成资产清查、评估、界定、登记和资产年报等工作;

(三) 组织、参与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立项、论证、验收、处置等工作。

## **第十二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一) 党政办公室负责院领导办公室和会议室资产及学院公务用车、档案等资产的管理;

(二) 党委组织部负责校名、校标、校园文化标识等无形资产及学院文物、陈列品等校史资产的管理;

(三) 教务处负责教学仪器设备及设施等资产资源的管理, 并对教学仪器设备使用及共享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四) 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的资金和账务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 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协调配合, 定期核对账目, 共同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五) 安全工作处(党委安全工作部)负责学院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等资产管理;

(六)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土地、园林绿化、房屋构筑物、水电气暖、生活服务等资产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日常管理;

(七) 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负责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八) 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多媒体教学设施、校园网络、图书、期刊资料及信息资源的管理;

(九) 新校区建设办公室负责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立项报批、竣工验收、在建工程资产的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领用部门是本部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领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使用的国有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负责；领用部门须配备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具体工作；资产的使用人是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直接责任人，承担该资产的使用保管责任，对资产使用、维护、保全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台账和实物管理工作，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二）根据工作和发展需要，提出新增资产需求，并参与论证、购置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资产的验收、入账、登记、分发、统计报告、跟踪问效、维修上报及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信息录入、变更等动态管理工作，及时办理本部门机构变动人员、退休人员、调离人员名下的各类资产移交和变更手续；

（五）定期对本部门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完成学院资产清查工作，并向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报送本部门资产信息。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本着科学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

**第十五条** 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现有资产按规定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六条** 配置资产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实际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为避免因资产重复购置造成浪费，应首先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资产需要。确需购置的，须按有关规定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国有资产统一调剂，对资产使用部门积压、闲置或利用率不高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在学院内部统一调剂，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对于不能满足学院需要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应当通过调剂共享平台进行调剂共享，推动资产物尽其用。

**第十八条** 通过购置、调剂、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会同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登记入库、录入资产信息系统等手续。财务处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即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即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房屋、土地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明晰产权归属。

专利技术、著作、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入账手续。

学院对拥有的文物、艺术品等暂时无法确认价值的资产，应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备查账，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禁止形成账外资产。

财务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供的资产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北省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根据单位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院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学院自用、出租、出借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并定期对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资产使用部门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执行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等规程，确保资产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资产使用部门应当加强风险控制，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认真落实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内部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系统信息变更等手续，并保证资产安全收回。

**第二十五条** 资产使用部门应当加强资产日常检查，明确资产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保障工作开展。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个人使用，严禁超编制配备使用。

**第二十七条** 学院逐步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推进国有资产充分利用。将符合条件的科研仪器设备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实行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院国有资产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缴入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未经批准的不得出租、出借。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申请出租时，待出租资产应为闲置，若为之前出租资产续租，为保证延续性，可在之前批复期限到期前预留足够时间提出申请。学院对经批准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院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外，单项价值或单次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300 万元及以上（不含期限 6 个月以内）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按《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24〕111 号）规定，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向省教育厅提交材料，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单项价值或单次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或期限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三十三条** 在满足正常教学和学生业余活动以外，学院为社会人员和单位提供各类场馆、大型教学仪器设施实行有偿服务

的，可参照《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冀教财〔2021〕17号）文件，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按要求公示后收取服务性收费。

**第三十四条**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出具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批复等文件明确的出租出借资产名称、数量、期限、招租及收入管理等要求办理出租出借手续，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登记。

出租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项目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通知》（冀财资〔2025〕42号）规定，统一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出租价格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从其规定。

出租单位与承租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批复年限，出租出借合同签订后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五条** 资产出租部门应加强资产租后管理，建立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台账备查，台账应详细登记学院出租期内资产的名称、资产卡片编号、位置、面积、承租方名称、出租用途、批复时间、批复年限、合同起止日期、租金（每年）及收取等信息。资产出租部门应规范房屋资产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避免存在转租或变相转租问题；落

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督促承租方关注维修、出租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排查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违法搭建、改变租赁用途、存放危险物品、危险作业或其他违法、违纪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院严格控制对外投资，确需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有利于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外投资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学院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资产对外投资，不得出资新设国有企业。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外，学院对外投资事项严格按照《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八条** 学院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许可或作价投资，不需报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作价投资，由省教育厅审批。

**第三十九条** 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对外投资，有银行贷款期间原则上不新增货币资金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利用国外贷款期间，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转让无形资产或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要进行合理计价，按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学

院权益。除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以外，资产公司新组建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名称一律不得冠用校名。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学院是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主体。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对外捐赠是指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予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三）转让是指学院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四）置换是指学院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五）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六)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损毁、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各部门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上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院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三)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移交的；
- (四) 需要进行产权变动的；
- (五)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六)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七) 依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处置流程：

(一) 提出处置申请。由各部门组织鉴定小组论证资产处置可行性，通过资产管理平台填写处置申请，上传部门会议决策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 组织初审鉴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初审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归口管理部门、专家进行论证、鉴定；

（三）撰写处置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汇总各部门提交的拟处置资产的申请，向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提交国有资产处置报告；

（四）提交会议决策。根据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按规定权限履行处置或报批手续。

学院决策后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

学院占有、使用土地、房屋构筑物和车辆的处置，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除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外的其他国有资产，一次性处置（含损失核销）800万元及以上，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一次性处置800万元以下，报省教育厅审批。其中，已达到使用年限、应当淘汰报废的其他国有资产由高校自主审批、按程序自行处置，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履行政程序。已达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30日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四十五条** 处置国有资产要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上级单位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为依据，经批准后允许处置的资产，采取公开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资产移交前应确保待处置资产的安全完整。处置完毕后应当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十六条** 学院对外捐赠国有资产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利用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捐赠，不得新购资产用于捐赠。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关键核心技术外，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自主转让，不需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成果转让，由省教育厅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学院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后，由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十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院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低价和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若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 90%的，在转让国有资产时，应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学院所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由学院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院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四十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可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资产处置权限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五十条** 购置、建设、租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五十一条** 学院购置公务用车应纳入预算管理，已列入年度预算的新购公务用车应在购置前履行审批程序，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并严格按批复文件履行政府采购及预算执行相关手续。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的单位，原则上不得新购。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收入包括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等；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资产处置过程中取得的收入。

（一）出租、出借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二）对外投资收益。学院对外投资收益，除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定上缴的收益外，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三）处置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学院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国有资产共享共有取得的补偿收入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可以留用的资产收入，留归本单位使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 第七章 基础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院根据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避免形成账外资产。各部门资产增减变动应当及时登记资产台账，变更资产信息，同步登记会计账簿。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学院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五十六条** 学院资产清查是根据主管部门工作要求，以真实体现资产现状、资产使用状态，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清查制度和政策，进行账物清理、财产清查，依法确定资产权属、确认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学院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的工作。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由于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数据资产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 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数据资源。学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 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 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 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 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第五十九条** 学院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 按照要求编制学院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 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 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各部门应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都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一条** 对于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全体师生员工发现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行为, 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

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学院货币形式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学院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石铁路院国资〔2022〕4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3月5日